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2/3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杨逢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回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21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共出席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陈启丰、陈伟凡、陈伟东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贷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股权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与银行等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二、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新增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2.52%	0	25,000	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00%	48.08%	28,187.97	20,000	否
合计				28,187.97	4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截至披露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被担保人江西翔鹭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100%的股权。

1.2、江西翔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37.24	64,664.74
负债总额	35,430.07	31,090.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784.98	16,709.94
流动负债总额	28,733.86	30,800.04
净资产	34,007.17	33,573.8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34.93	33,982.28
利润总额	-4,215.39	-524.33
净利润	-3,889.72	-489.24

注:2023年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启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陈宏音女士系陈启丰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贷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股权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贷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股权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1,45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18%,实际担保余额为28,18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22%。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贷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股权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贷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 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股权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共出席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陈启丰、陈伟凡、陈伟东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贷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股权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与银行等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4,737,0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22,124,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2,612,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6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1,784,737,067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61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804,797	99.7954	1,204,800	0.1756	199,200	0.0290
H股	62,612,808	1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47,417,605	99.8125	1,204,800	0.1609	199,200	0.0266

2、议案名称:关于姚建成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9,611,918	99.8541	2,201,200	0.1278	311,141	0.0181
H股	62,269,020	99.4509	343,788	0.549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81,880,938	99.8400	2,544,988	0.1426	311,141	0.017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81,429,115	99.81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317,421	93.5363	1,204,800	5.5465	199,200	0.9172
2	关于姚建成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19,209,080	88.4338	2,201,200	10.1337	311,141	1.4325
3.01	关于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9,303,333	88.86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故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故其余议案均已获正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燕颖律师、李佳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姚建成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姚建成先生自2025年1月9日起就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姚建成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对姚建成董事的就任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

姚建成先生个人简历

姚建成先生,45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资产经营部员工,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经营开发部经理及经营投资部经理,四川交投蜀江投资公司总经理,四川交投新能源公司党总支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姚建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0日起暂停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342,114.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673,691.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永旭添利定开。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5日(场内)	2025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同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月16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1月10日10:30起复牌。

(4)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